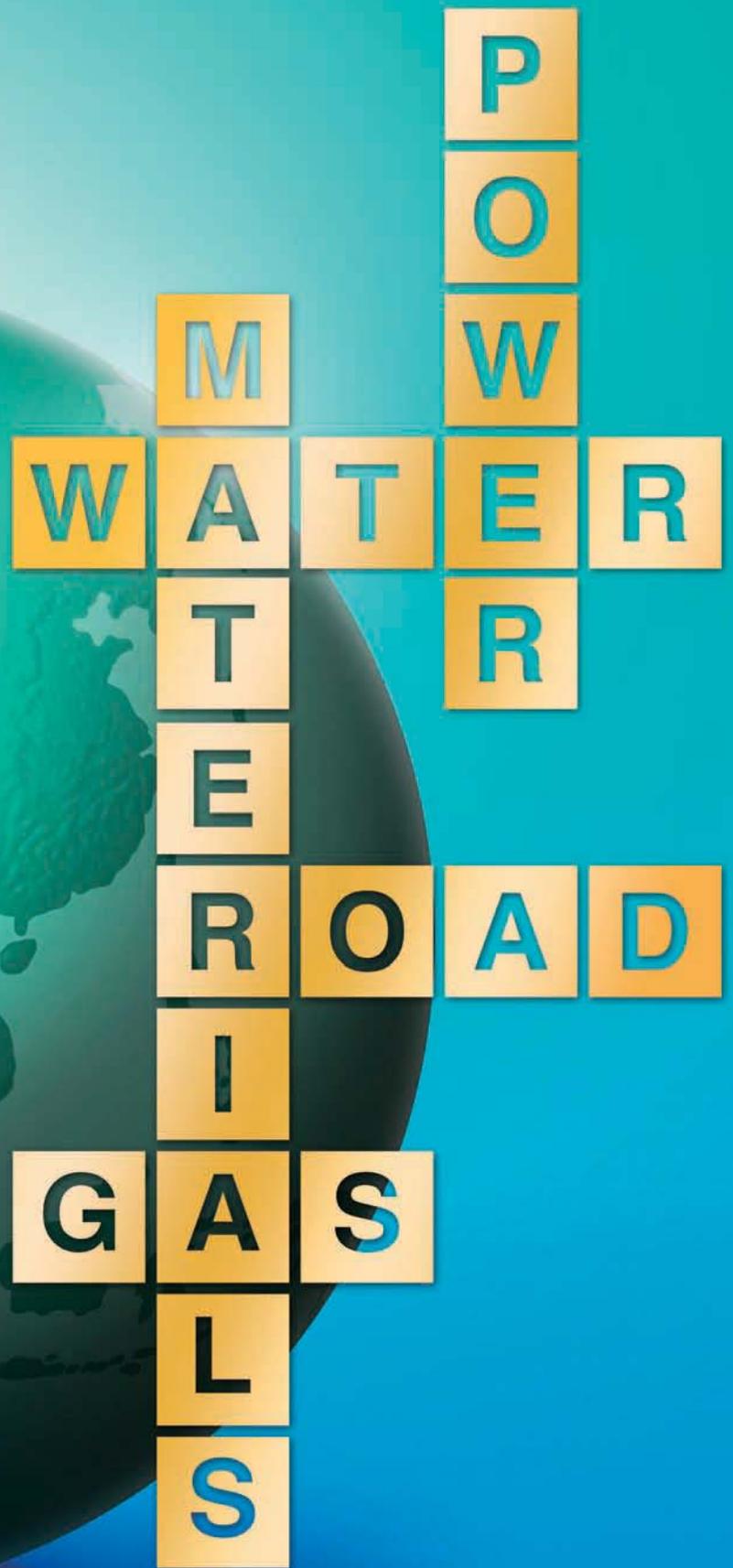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生活繫於基建網絡

二零一一年年報



## 生活繫於基建網絡

長江基建的環球投資組合包括分佈於不同國家的基建網絡，為人們和企業輸送電力、水及燃氣，並在交通方面提供便捷，日常生活繫於息息相關之基建網絡。

## 長江基建簡介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全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745
每股溢利(港元)	3.38
每股股息(港元)	1.53

# 目錄

	十年財務摘要 2	C	董事會主席報告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業務回顧 16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18	O	業務回顧 英國 基建投資 21	業務回顧 澳洲 基建投資 24	
	業務回顧 新西蘭 基建投資 27	N	業務回顧 加拿大 基建投資 28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30	業務回顧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32
財務概覽 34	董事及 集團要員 36	T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 報告 66	
		E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 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 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 變動表 70	N	綜合現金 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72	
主要附屬 公司 121	主要聯營 公司 122	T	主要物業表 124	企業管治 報告 125	風險因素 149
		S	業務總綱 153	公司資料及 重要日期 162	

# 十年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集團營業額	3,493	2,814	2,184	2,445	1,865	1,822	2,247	2,507	2,468	2,53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1,532	1,337	1,870	5,041	4,024	2,977	2,503	1,953	1,841	1,723
股東應佔溢利	7,745	5,028	5,568	4,423	4,772	3,670	6,007	3,523	3,271	3,199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854	744	724	670	609	564	541	496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2,724	2,254	1,983	1,889	1,871	1,690	1,596	1,285	1,127	1,048
	3,578	2,998	2,707	2,559	2,480	2,254	2,137	1,781	1,612	1,5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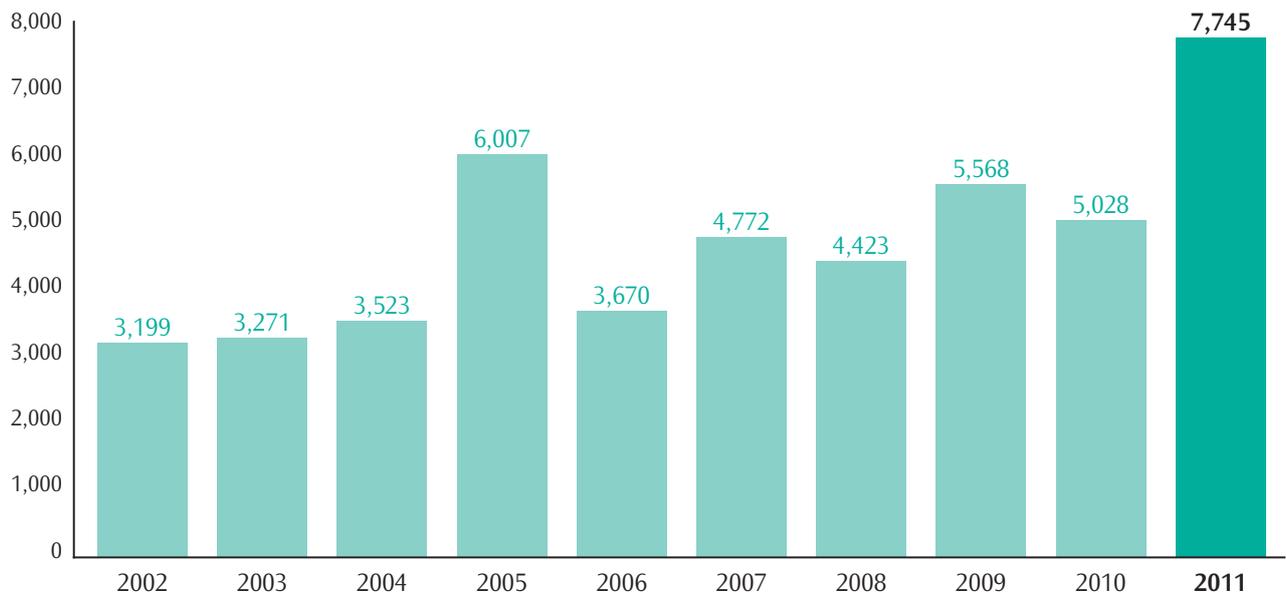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5	1,276	1,320	1,185	1,413	1,292	1,245	2,247	1,804	1,992
投資物業	206	186	174	164	160	130	59	–	–	–
聯營公司權益	62,504	50,573	33,259	29,067	30,389	29,382	26,911	25,261	23,334	22,0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42	707	603	3,361	3,176	4,238	4,337	4,801	4,836	4,53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	477	377	490	579	1,855	1,948	2,465
證券投資	5,197	4,824	4,459	2,597	4,187	3,064	2,092	1,188	2,091	803
衍生財務工具	158	209	–	624	55	38	447	–	–	–
商譽	–	151	158	143	209	205	175	257	–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	1,113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	9	7	11	5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	1	–	19	13	9	14	36	43
流動資產	6,956	6,296	11,798	6,267	9,452	8,770	8,701	10,070	8,077	8,121
資產總值	76,823	64,260	51,779	45,009	49,442	47,622	44,555	45,693	42,126	39,974
流動負債	(13,527)	(3,058)	(3,172)	(2,887)	(4,802)	(5,648)	(1,221)	(1,314)	(2,009)	(2,939)
非流動負債	(3,524)	(7,515)	(6,320)	(5,392)	(5,183)	(6,109)	(9,798)	(13,399)	(11,230)	(10,487)
負債總值	(17,051)	(10,573)	(9,492)	(8,279)	(9,985)	(11,757)	(11,019)	(14,713)	(13,239)	(13,426)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7,933)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95)	(81)	(72)	(55)	(48)	(41)	(38)	(206)	(209)	(219)
股東應佔權益	51,744	45,673	42,215	36,675	39,409	35,824	33,498	30,774	28,678	26,329

## 每股數據

港元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每股溢利	3.38	2.23	2.47	1.96	2.12	1.63	2.66	1.56	1.45	1.42
每股股息	1.530	1.330	1.201	1.135	1.100	1.000	0.948	0.790	0.715	0.68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22.13	20.26	18.73	16.27	17.48	15.89	14.86	13.65	12.72	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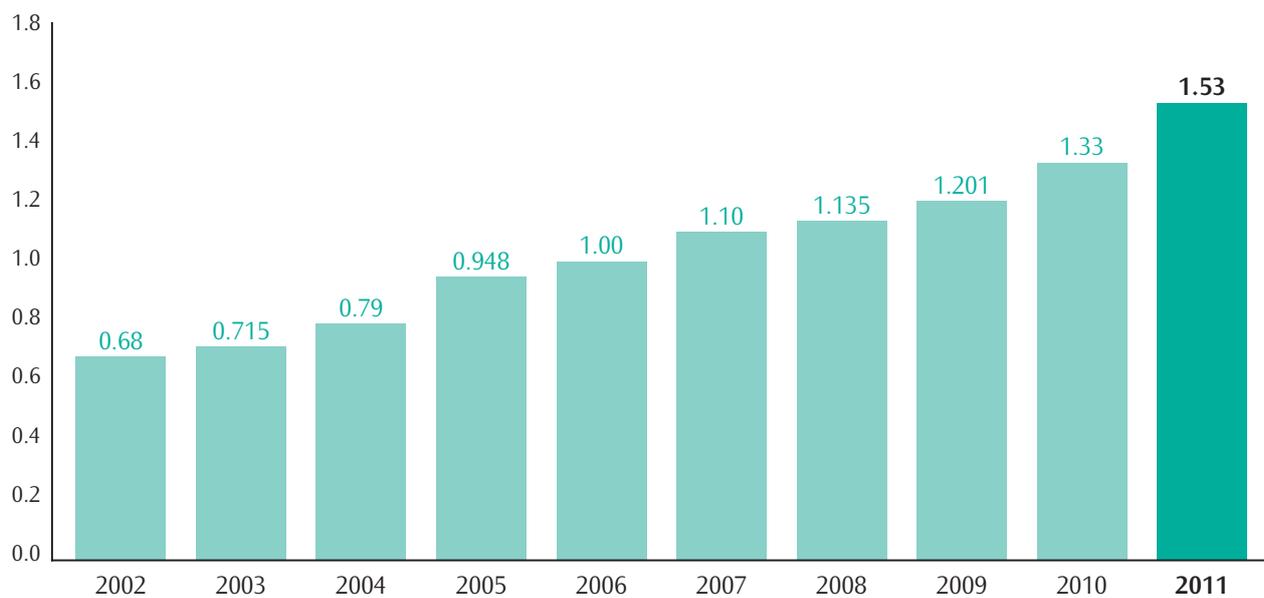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每股股息

(港元)



D  
I  
FUTURE  
E  
C  
T  
VISION  
ON  
G  
L  
ON  
B  
A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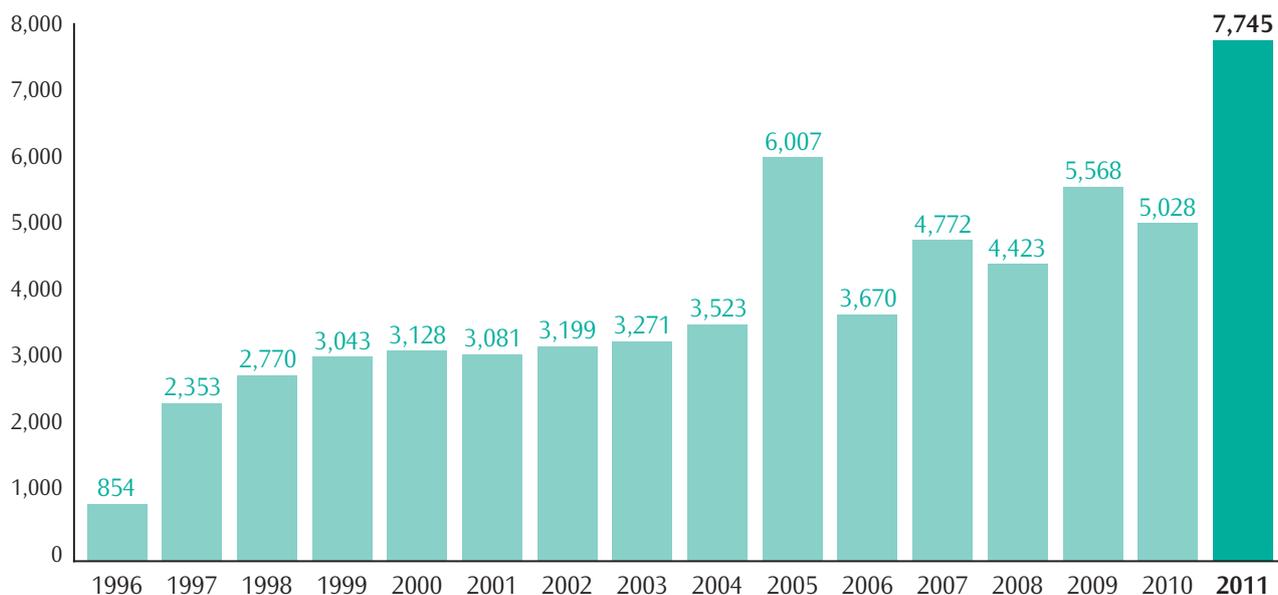
## 溢利增長 5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幅
股東應佔溢利	7,745	5,028	+54%
每股股息	港幣 1.53 元	港幣 1.33 元	+15%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五十四，開創集團歷來之溢利新高。

### 上市後歷年之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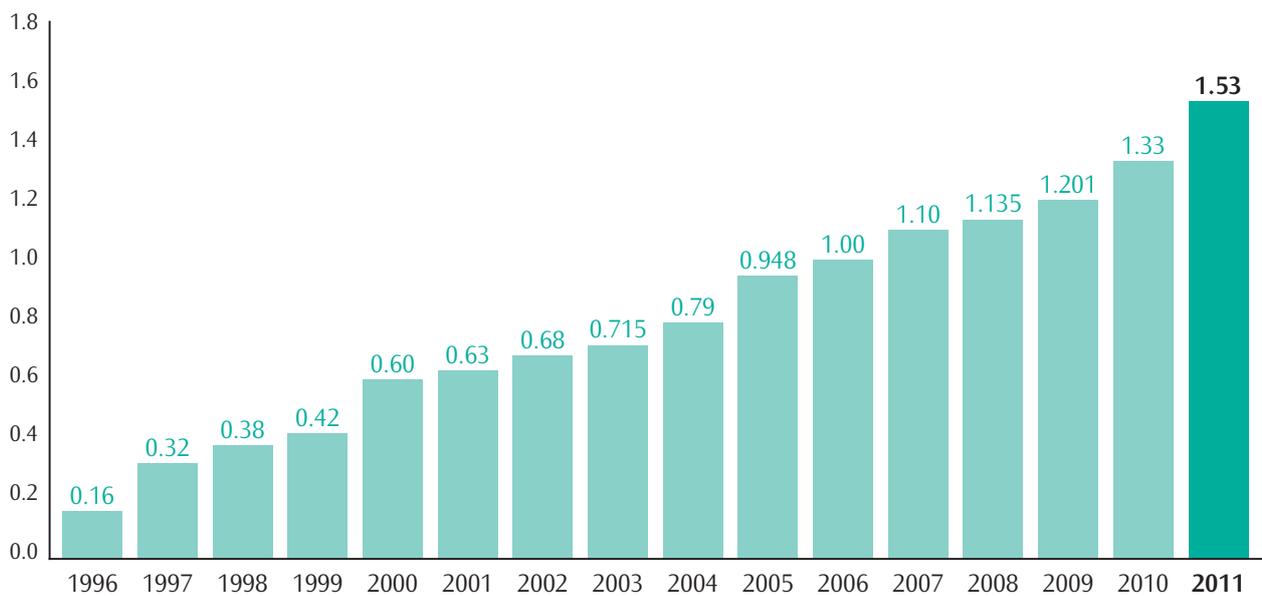


## 董事會主席報告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二零一一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三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至今十五年來股息連年增長的趨勢。如獲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 新增收購推動增長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兩項收購：

- (i)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增持加拿大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為一家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增持該項目權益不單壯大長江基建的能源投資組合，並進一步強化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
- (ii)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集團現持有該項資產百分之四十權益。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提供食水服務。是項新增收購的企業價值約四十八億英鎊(約港幣五百九十億元)。該項目已隨即於二零一一年為集團提供兩個半月溢利貢獻。

此等新增收購項目，當中尤以 Northumbrian Water 可望發揮一如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UK Power Networks 帶來的推動作用，帶領長江基建開創盈利新高。

## 環球投資組合業績強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幅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			
電能實業	3,503	2,770	+26%
英國投資組合	3,735	1,183	+216%
澳洲投資組合	1,306	1,026	+27%
內地投資組合	378	374	+1%
加拿大投資組合	156	113	+38%
新西蘭投資組合	73	96	-24%
基建材料業務	282	256	+10%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於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之業務錄得強勁業績及穩健的內部增長。

### 國際業務帶動電能實業增長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為集團帶來港幣三十五億零三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六。

業績理想乃受惠於 UK Power Networks 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電能實業現持有該項資產百分之四十權益。

電能實業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溢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國際業務溢利貢獻比例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五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逾百分之五十，反映電能實業日趨全球化的業務發展方向。

來自香港業務的溢利則與去年相若。

### 收購頻仍 英國業績大幅上升

英國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達港幣三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百分之二百一十六。

英國業務顯著增長可歸因於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兩項收購 – UK Power Networks 及 Seabank Power 同時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其中，UK Power Networks 的配電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乃推動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為集團提供可觀投資回報。

現有英國業務於年內同樣表現良好。天然氣輸配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業績持續優秀，盈利增長百分之十八。

集團是年業績尚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 提供的兩個半月溢利貢獻，合共約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澳洲業務回報理想

由 ETSA Utilities、CitiPower、Powercor、Envestra 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等投資項目組成的澳洲業務錄得溢利貢獻港幣十三億零六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七。

澳洲業務回報理想，主要由於來自 ETSA Utilities 的可觀溢利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以及集團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管理人的權益錄得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

### 新西蘭業務營運表現穩健

新西蘭業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年內的營運表現穩健。

惟受稅務及再融資事宜影響，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二十四。二零一零年的業績受惠於一項遞延稅項抵免，而二零一一年則再無相同入賬項目；加上集團在收購業務時訂立之較低息股東擔保貸款於年內再融資後改為較高息的無追索權貸款，遂對溢利貢獻帶來影響。

### 新增電廠權益擴大加拿大溢利貢獻

加拿大業務表現良好，錄得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八。

Stanley Power 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電廠營運表現理想。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增持位於薩斯喀徹溫省的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權益，擴闊來自該國的溢利貢獻來源。

### 內地業務表現平穩

內地業務表現穩健，年內提供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溢利貢獻，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百分之一。

收費道路及橋樑於年內錄得理想成績，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回報。

### 基建材料業務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

業績良好乃受惠於香港基建活動增加所帶動之銷售量及價格增長。

### 資本實力雄厚

儘管長江基建近年進行多項收購，集團的財政狀況依然穩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五十九億元現金，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

集團維持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透過於七月進行的配股活動，籌集超過港幣三十四億元，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財務實力。

此外，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經受人發行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額外集資約三億美元（約港幣二十三億元）新資金。

長江基建現具備雄厚資本實力，有利於進行更多收購，以繼續推動集團增值及開創盈利高峰。

## 展望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長江基建由一家主要投資於香港及內地的地區性基建公司發展成為當今具領導地位的環球基建集團之一。

集團多年來一直貫徹三軌並進的發展策略：

- (i)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ii) 收購能帶來強大經常性收益的優質項目，以擴大集團的投資組合；及
- (iii) 維持雄厚資本實力、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

二零一一年的強勁業績正好反映策略成效昭著。

我們對長江基建各投資組合來年的發展充滿信心。除穩健的內部增長外，Northumbrian Water 於來年首度提供之全年溢利貢獻亦將增加集團收入。

繼二零一一年進行配股活動及於二零一二年初經受人發行永久證券後，長江基建現擁有充裕現金及雄厚的資本實力。集團將憑藉優勢，繼續於世界各地積極尋求合適的基建投資機會。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同時，本人對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M  
O  
M  
E  
N  
T  
U  
M

G  
S  
T  
R  
A  
T  
E  
G  
Y

O  
W  
T  
H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一年表現卓越，溢利增長百分之五十四至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

優秀的業績乃歸因於集團長期奉行之收購策略及審慎財務管理。透過收購能提供穩健可靠收入的基建資產，長江基建的業務多年來持續擴展。

長江基建於過去數年不斷進行收購，現時的業務遍佈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為人們及企業輸送水、電及燃氣，並提供運輸道路及基建材料。

## 二零一一年新增收購推動增長

於過去一年，長江基建積極在穩固的基礎上發展現有環球業務，並藉著收購新項目壯大投資組合。

###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一一年，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收購英國水務公司 Northumbrian Water，集團現持有項目百分之四十權益。Northumbrian Water 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提供食水服務。是項重大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後，Northumbrian Water 已隨即於回顧年度內為長江基建提供兩個半月溢利貢獻（約港幣一億三千萬元）；預期該項目將於來年帶來可觀之現金流及溢利貢獻。

###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於回顧年度，長江基建亦增持加拿大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交易以來，新增之權益已提供溢利貢獻。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簽訂了穩定的供購協議，預期該項目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穩健的回報。

這些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新增項目，可望發揮推動作用，延續集團來年的增長動力。

## 二零一零年各項投資大幅提升溢利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表現大幅提升，乃受惠於早前在英國的新增投資項目於年內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零年年中收購 Seabank Power 權益，現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合共持有項目百分之五十分股。集團對該受規管資產提供之穩定回報深感滿意。Seabank Power 擁有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氣體壓縮站及氣體輸送管道，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項目所生產的電力均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 持有 Seabank Power 餘下百分之五十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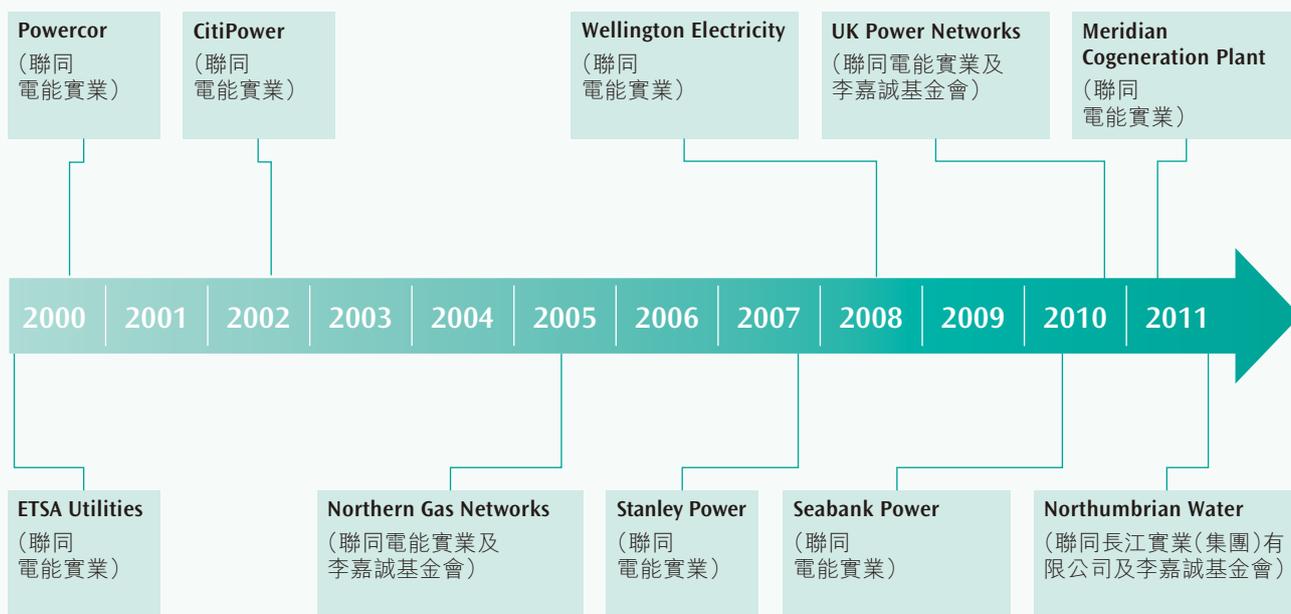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UK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四十權益；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分別持有項目餘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股權。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營運及管理其中三個，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供配電服務。UK Power Networks 是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服務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輸配之電力佔全國約百分之三十，用戶數目超過八百萬名。除受規管電網外，UK Power Networks 亦透過私營電網，為英國眾多設施和機構如倫敦地鐵、英國機場管理局及國防部提供配電服務。該公司並正為二零一二年奧運會場 — 倫敦奧林匹克公園興建電網，以備為場館輸配電力。UK Power Networks 是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最大型的一宗投資，該項重大收購顯著擴大集團的盈利基礎，亦是二零一一年溢利增長百分之五十四的主要動力。

## 貫徹收購策略帶來強勁回報

成功之收購策略一直是長江基建持續增長的原動力，集團業務組合因而得以擴展，股東亦獲取豐厚回報。

###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收購之主要基建項目



## 香港及內地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主要在香港從事基建材料業務及在內地經營電廠和收費道路。隨著其後進行的連串收購，集團現時之業務已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營運範疇包括發電、配電、配氣、收費道路、水處理及輸水，以及基建材料。

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樹立首個重要里程碑，收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控制性股權。香港電燈為港島區及南丫島提供發電及配電服務，項目持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回報。於過去十年，香港電燈夥拍長江基建迅速向外拓展，不斷擴充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組合。為反映日益多元化的環球投資比重，香港電燈遂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更改名稱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澳洲

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奠下鞏固的業務根基後，於九十年代後期開展「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策略，以壯大旗下投資組合。集團首個海外投資據點是澳洲，於一九九九年收購當地其中一家最具規模之天然氣配氣商 Envestra 的策略性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起，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攜手在澳洲建立了規模龐大的業務組合，兩公司成為澳洲最大的配電業務經營者，投資項目包括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三家公司。ETSA Utilities 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服務覆蓋逾八十二萬五千名住宅及商業用戶；Powercor 是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商，用戶數目約七十二萬名；CitiPower 則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逾三十一萬名用戶輸配電力。自收購以來，上述公司已即時為集團帶來穩定及強勁之溢利貢獻。於二零零五年，集團出售部分配電業務權益予 Spark Infrastructure，該公司其後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現時合共擁有該三項電網資產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 英國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購入 Cambridge Water，首度涉足英國市場。該公司為南劍橋郡三十萬人口提供服務。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該項目，以符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之監管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收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將英國投資組合擴展至配氣行業。Northern Gas Networks 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為英格蘭北部六百七十萬人口輸送氣體。該項目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收購 Southern Water 的策略性權益。Southern Water 在英國南部從事受規管的水處理業務，供應優質潔淨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長江基建於過去兩年繼續大舉拓展英國投資組合，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Seabank Power 及 UK Power Networks，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首排中)與旗下環球業務之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

## 加拿大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拓加拿大市場，現與電能實業共同擁有 Stanley Power。Stanley Power 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擁有加拿大五家電廠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長江基建夥拍電能實業完成一項收購後，兩公司現共同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熱電廠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全部權益。六家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有關投資組合一直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的回報。

## 新西蘭

於二零零八年，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配電網絡。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地區約十六萬四千名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配電服務。過去數年，該項目一直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的回報。

## 收購策略推動長江基建增長

過去十五年間，成功的收購策略促使長江基建發展成為一家全球性的基建集團。歷來的重大投資項目持續帶來可靠之經常性收益，集團現已建立非常穩健的收益基礎。股東不僅可從長江基建可觀的股價升幅中獲益，亦可受惠於集團自上市以來股息連年增長的趨勢。

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強化現有投資組合的內部增長，並同時繼續尋求收購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範疇及規模。

長江基建的資本實力雄厚，有利集團實踐收購策略。儘管近年進行多項重大投資，集團的負債比率仍然維持於低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五十九億元現金，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

長江基建期望透過進行更多收購，於未來數年繼續邁步向前。集團將鞏固及擴展旗下之基建網絡，為業務所及社區提供優質的服務。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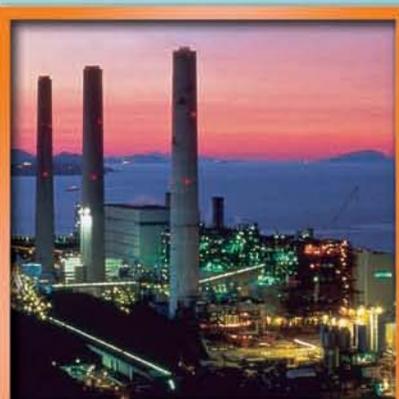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英國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加拿大**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的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二零一一年對電能實業別具意義。年內，該公司香港以外業務的溢利首次超越香港業務。

受海外投資組合帶動，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一年的表現優秀。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能實業的溢利為港幣九十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六。溢利顯著增長是由於香港以外業務之溢利大幅上升百分之八十至港幣四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另一方面，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四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輕微下跌百分之三。

### 香港以外業務

電能實業的業務遍及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中國內地及泰國。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皆表現良好。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UK Power Networks 四成權益，顯著擴大國際投資組合，而該項目並成為電能實業二零一一年的重大收入來源。UK Power Networks 為倫敦、英格蘭東部及東南部逾八百萬名用戶提供配電服務。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卓越，營運表現亦錄得良好進展。

此外，電能實業亦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於回顧年度，該項目為電能實業提供的收益較預期理想。Seabank Power 年內按計劃完成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的大規模檢修及延長可使用年期工程，當中並無導致任何缺勤工傷或環境事故。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一年的表現理想。嚴寒天氣令天然氣需求上升。



電能實業於 UK Power Networks 的投資顯著擴大國際業務組合。

電能實業的澳洲業務於年內表現良好。南澳洲省唯一配電商 EDSA Utilities 於二零一一年達至所有主要財務指標。受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規管業務檢討及上訴結果，網絡收費有所提升，帶動受規管業務收益優於預期。此外，於維多利亞省提供配電服務的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亦為電能實業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年內，兩家公司的網絡可靠度大幅提升。

於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網絡於二零一一年繼續保持良好表現，營運方面之表現亦穩健。



珠海發電廠及金灣發電廠的表現良好。

加拿大方面，Stanley Powe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增持位於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的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為一家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有關收購即時為電能實業提供收益。此外，Stanley Power 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擁有五家電廠之權益，各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均表現理想。

中國內地珠海發電廠及金灣發電廠的表現良好，兩電廠的裝機容量分別為一千四百兆瓦及一千二百兆瓦。珠海發電廠的總售電量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而金灣發電廠的總售電量則增加百分之七。位於雲南省的大理風場及河北省的樂亭風場營運順暢，整體售電量共二億零二百萬度，年內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合共減少十九萬四千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泰國的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營運表現理想。

## 業務回顧



港燈的供電可靠度維持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以上的世界級水平。

### 香港業務

於香港，電能實業透過附屬公司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港島區及南丫島逾五十六萬名用戶提供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

港燈的業績於二零一一年輕微下跌。

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持續波動，燃料成本繼續對電價構成壓力。燃煤及液化天然氣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高企，預期有關趨勢將於二零一二年持續。

港燈之供電可靠度繼續維持在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以上的世界級水平，是項紀錄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保持至今。年內，港燈擴展輸配電網絡，並進行多個項目以提升可靠度。

港燈於環保方面取得以下進展：

- 於南丫發電廠投資多項設施，以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較潔淨的燃料及減低排放；
- 相較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一年的耗煤量減少百分之十九，而天然氣使用量則上升一倍；天然氣發電量佔二零一一年整體電力供應百分之三十三；

- 二零一一年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較二零零八年分別減少百分之八十四、百分之三十九及百分之六十四；
- 南丫風采發電站於二零一一年產電八十六萬八千度；自二零零六年投產以來，減少超過四千四百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 安裝在南丫發電廠天台的五百五十千瓦薄膜光伏發電系統，在首個完整營運年度共生產六十九萬一千度綠色電力。現正裝設另一組四百五十千瓦薄膜光伏板，以擴展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 位於南丫西南水域擬建的一百兆瓦離岸風力發電場項目之風力量度計劃經已展開。



南丫風采發電站於二零一一年產電八十六萬八千度。



長江基建於英國擁有龐大的基建網絡，為不同用戶和行業輸送電、水及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進一步壯大由 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Seabank Power 及 Southern Water 組成的既有英國投資組合。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UK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四十權益。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營運及管理其中三個，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

供配電服務。UK Power Networks 是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服務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用戶數目超過八百萬名，輸配之電力佔全國約百分之三十。

除受規管電網外，UK Power Networks 亦透過私營電網，為英國眾多設施和機構如倫敦地鐵、英國機場管理局及國防部提供配電服務。該公司並正為二零一二年奧運會場 — 倫敦奧林匹克公園興建電網，以備為場館輸配電力。

於二零一一年，UK Power Networks 的財務表現強勁。受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收費管制修訂，是年度之總收益有所增長。由於業務營運的利潤增加，以及企業稅率於年內下調，該公司的除稅後溢利錄得增長。UK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按計劃進行配電網絡投資，涉資超過五億五千萬英鎊。該公司並推行一系列成本減省措施，以降低辦公室及後勤工作的成本。

## 業務回顧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致力優化網絡表現及減低電力中斷造成的影響，並取得顯著成效。電力中斷個案下降約百分之三十；用戶平均斷電時間亦減少約百分之四十。此外，年內斷電超過十八小時的用戶數目下降百分之九十，而斷電超過八小時的用戶數目則減少百分之六十。

在安全度方面，UK Power Networks 於年內錄得良好進展，缺勤工傷事故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客戶服務質素亦有所提升。

倫敦奧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UK Power Networks 為奧林匹克公園及其他奧運場地興建配電基建設施之進度優於預期，工程幾近完成。

UK Power Networks 的營運表現顯著提升，並獲業界認同。該公司在英國 Utility Week 雜誌主辦之年度大獎中入選「Utility of the Year」組別最後候選名單。

### SEABANK POWER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持有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該公司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擁有及經營一所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Seabank Power 於二零一一年首度為長江基建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Seabank Power 於二零一一年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該公司按長期供購電合同供電，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定的現金回報。

Seabank Power 之電廠於年內進行了兩次主要的定期停產維修，期間並無導致缺勤、嚴重工傷及環境事故。延長一號機組可使用年期的維修保養工程經已完成，可增加有關機組的運行年期約十萬小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Seabank Power 與持有其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股東 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達成一項協議，雙方可於現有電廠毗鄰共同發展一所新發電廠。

###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百分之八十八點四權益。

該公司營運、保養、維修及發展的英格蘭北部配氣網絡是英國八個同類網絡之一，服務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並擁有長達三萬七千公里的輸送管道。

儘管英國二零一一年初的嚴冬惡劣天氣令營運增添困難，Northern Gas Networks 仍帶來高於預期的強勁收益及溢利貢獻，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可觀及穩定之回報。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致力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以保持其作為英國最具效率的配氣商之一。於英國監管機構 Ofgem 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規管年度分析報告中，Northern Gas Networks 再次獲評為表現最佳之配氣商，連續六年獲此嘉許。

在安全度方面，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員工和承建商缺勤工傷事故及街道工程引致公眾受傷事故兩項主要安全指標上均有顯著改善。

該公司的客戶服務表現良好，接獲之投訴個案按年下降百分之二十四。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國唯一一家同時獲得整體業務 ISO 14001 環保認證和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安全認證的配氣商。

於二零一二年，Northern Gas Networks 將專注就規管業務檢討進行磋商。有關規管期為八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公司有信心可從商討中取得理想結果。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百分之四十權益。自收購完成後，該項目隨即於年內為集團提供兩個半月溢利貢獻。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每日為英格蘭東北部及東南部共四百五十萬人提供十二億五千萬公升優質潔淨食水，並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提供安全衛生的污水處理服務。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公里，其污水網絡則長達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一公里。

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九十三的收入來自受規管業務。有關業務每五年進行一次規管業務檢討，現距管制期完結尚有一半年期。

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亦營運歐洲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透過旗下公司以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用戶對 Northumbrian Water 之服務十分滿意。該公司於年內並獲 Queen's Award for Industry 可持續發展組別獎項。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中)於收購完成當日參觀 Northumbrian Water 的設施。

## CAMBRIDGE WATER PLC

為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一年以企業價值七千四百八十萬英鎊(約港幣九億六千萬元)出售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以符合英國的相關併購條例。

截至集團於八月出售有關業務前，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現金流。

## SOUTHERN WATER

長江基建持有 Southern Water 百分之四點七五策略性權益。Southern Water 從事受規管的水處理業務，服務範圍遍及薩塞克斯郡、肯特郡、漢普郡及懷特島郡，為約一百萬個家庭供應優質潔淨的食水，並為接近二百萬個家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長江基建於澳洲擁有龐大的配電業務，為南澳洲及維多利亞省的用戶提供服務。集團聯同電能實業持有 ETSA Utilities、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多數權益。此外，長江基建亦自行持有 Spark Infrastructure、Envestra 及 AquaTower 的權益。

### ETSA UTILITIES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ETSA Utilitie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

ETSA Utilities 的受規管配電網絡，為超過八十二萬五千名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服務。網絡總長度逾八萬

七千五百公里，包括逾四百所地區分站、七萬二千個配電變壓器及七十二萬三千根電杆。

於二零一一年，ETSA Utilities 持續達至所有主要財務指標。受惠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規管業務檢討結果，加上就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之最後定案成功上訴，網絡收費有所提升。ETSA Utilities 的非受規管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亦錄得增長。隨著年內簽訂一些長期合約，有關業務之前景理想。

年內，ETSA Utilities 繼續致力維持網絡可靠度及提升客戶服務素質。該公司開發了一系列自助應用程式，當中包括 Power@MyPlace™ 免費短訊服務，為已登記之用戶提供有關電力中斷及預計電力恢復時間的資訊，以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ETSA Utilities 早前更於二零一一年的 Customer Service Institute Awards 中獲頒「南澳洲大型機構獎」(South Australian Large Business of the Year) 及其他數項客戶服務殊榮。



ETSA Utilities 持續達至所有主要財務指標。

ETSA Utilities 在安全度方面一直領導同儕。該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一年初獲澳洲標準 AS 4801 及國際標準 OHSAS 18001 兩項認證。

##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CHEDHA Holding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為 CitiPower 和 Powercor 的控股公司。

CitiPower 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逾三十一萬名用戶輸配電力，為全澳洲最可靠的市區及鄉郊電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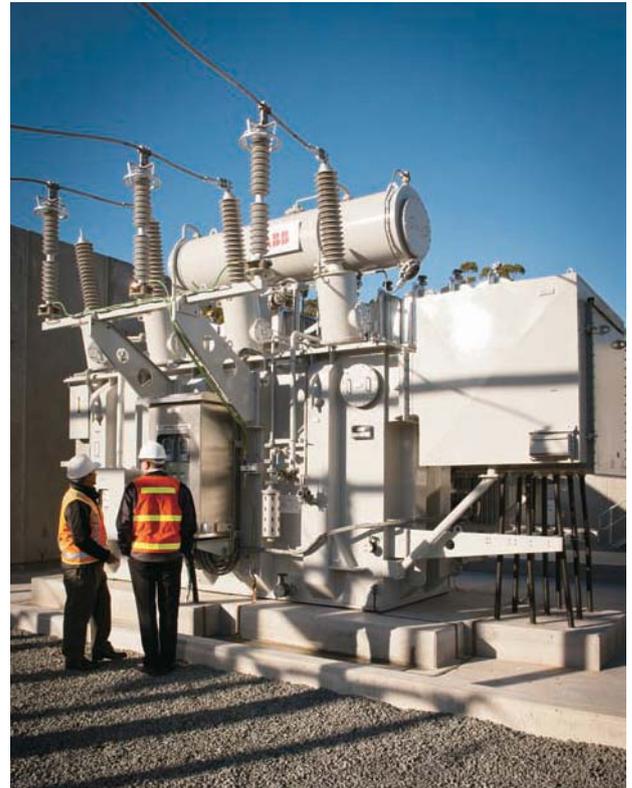
Powercor 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輸配電力，用戶合共約七十二萬名。此外，Powercor 旗下之非受規管業務亦十分成功。

CHEDHA Holdings 於年內成功完成基本工程計劃，有關規模較二零一零年龐大，高出接近百分之二十。此外，二零一一年之先進電表基礎設備計劃亦成功達標。在一百一十萬個已安裝的智能電表中，超過五十

萬個由 CHEDHA Holdings 安裝。年內，兩項於墨爾本商業中心區推行的主要基建提升項目 — Metro Project 及 CBD Security of Supply Project 進度良好。項目完成後，將可改善區內供電容量及安全性。

據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Energy Suppl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於二零一一年發表的電力可靠程度基準報告顯示，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網絡表現較澳洲其他十六家配電商優勝。報告亦指，CitiPower 的用戶全年平均斷電時間為最少。

在客戶服務方面，CitiPower 和 Powercor 均表現理想。根據二零一一年一項就維多利亞及南澳洲省配電商信譽進行比較的社區信譽指數 (Community Reputation Index) 顯示，CitiPower 的得分於二零一一年上升百分之七；而 Powercor 則連續第十一年獲評為最具信譽配電商，其得分亦按年上升百分之二。



Powercor 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

## 業務回顧

此外，CitiPower 和 Powercor 並於澳洲 Customer Service Institute 舉辦的「二零一一年澳洲卓越服務大獎」(Australian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中再度獲頒全國性及省份獎項。

###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長江基建持有 Spark Infrastructure 百分之八點五權益。Spark Infrastructure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是當地具領導地位的公用基建集團。該公司投資於風險較低且現金流穩定的受規管公用基建資產。

年內，長江基建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管理人的權益，錄得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一次性收益。

Spark Infrastructure 於二零一一年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營運現金分派。

### ENVESTRA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Envestra 約百分之十九策略性權益，該公司為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Envestra 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超過一百一十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AquaTower 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定回報。

Envestra 於二零一一年為集團帶來良好的回報。

### AQUATOWER PTY LTD

長江基建持有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公司是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的獨家飲用水供應商，為約二萬五千人提供服務。

AquaTower 於二零一一年表現穩健，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定回報。



Spark Infrastructure 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營運現金分派。



長江基建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 配電網絡百分之五十權益，為新西蘭首都及周邊地區約十六萬四千名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配電服務。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核心業務乃電力輸配，為威靈頓、波里魯瓦(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約十六萬四千名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配電服務。該公司大部份的配電設施位於地底，網絡綿延約四千六百公里。

於二零一一年，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營運表現穩健；營業額於年內上升百分之三。該項目系統及程序持續

優化，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定的溢利貢獻，符合財務預算。

惟受稅務及再融資事宜影響，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之溢利貢獻下跌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業績受惠於一項遞延稅項抵免，而二零一一年則再無相同入賬項目；加上在長江基建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時訂立之較低息股東擔保貸款於年內再融資後改為較高息的無追索權貸款，遂對溢利貢獻帶來影響。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在安全度、可靠度及客戶服務方面均達標，表現良好。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營運表現穩健。



長江基建透過 Stanley Power 持有加拿大多家電廠之權益，為當地用戶提供電力。

### STANLEY POWER INC.

Stanley Power 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共同持有，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的業務組合包括加拿大六家電廠，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

Stanley Power 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擁有五家電廠之權益，包括四家分佈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燃氣熱電廠，以及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電廠。



集團收購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進一步強化於加拿大的投資組合及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Stanley Power 增持位於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的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為一家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長江基建是次增持該電廠權益涉資約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加幣四千五百七十萬元)。Stanley Power 現擁有該項資產的全部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已簽訂長期供購電協議及長期蒸氣供應協議，兩項協議均有效至二零二五年。有關收購進一步強化集團的加拿大投資組合及收入來源。

Stanley Power 於二零一一年的表現理想，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可靠之回報。



Stanley Power 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可靠之回報。



Stanley Power 的業務組合包括加拿大六家電廠，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的收費道路分佈於不同省份，總長度約四百公里。

### 汕頭海灣大橋

長江基建持有汕頭海灣大橋百分之三十權益。大橋於二零一一年的路費收入增長百分之九點八，升幅與去年相若。由於收入增加，該項目的溢利上升百分之五點五。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長江基建持有深汕高速公路百分之三十三點五權益。該公路於年內表現良好，路費收入上升百分之六，財務開支減少百分之三十四，整體溢利因而增長百分之十八。

### 唐山唐樂公路

集團持有唐山唐樂公路百分之五十一權益。受惠於唐山一帶強勁的經濟增長，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表現優秀，路費收入增長百分之四十二，股東應佔純利亦隨之上升百分之四十。



汕頭海灣大橋之路費收入錄得百分之九點八增長。



唐山唐樂公路於二零一一年表現優秀，路費收入增長百分之四十二。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長江基建持有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百分之四十四點二權益。該項目是年純利上升百分之五點五。



長江基建的收費道路及橋樑皆表現理想。

### 其他收費道路及橋樑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的其他收費道路及橋樑，包括江門潮連橋、江門江沙公路、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及番禺北斗大橋，於年內皆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回報。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是香港主要的基建材料供應商之一，業務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三大範疇。集團於雲浮市和惠東縣分別興建新水泥廠和石礦場，預期兩項目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於二零一一年，長江基建的基建材料業務整體表現理想，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業績增長乃受惠於區內持續的樓宇及基建工程活動，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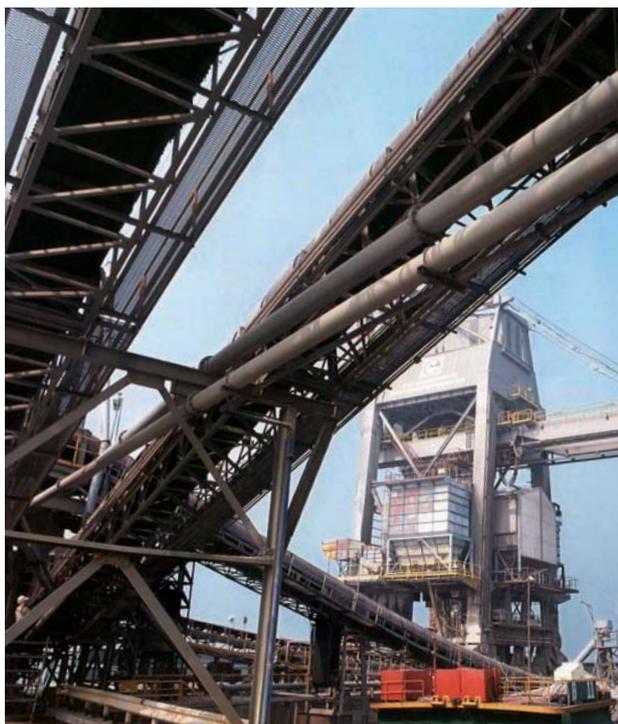
### 水泥

集團旗下的青洲英坭從事水泥業務。該公司一直著重環保，為香港市場生產水泥產品。年內，香港建築市場繼續蓬勃發展，帶動水泥價格及銷量持續上升。惟煤價上漲影響有關業務的盈利。

中國內地方面，位於雲浮市的水泥廠業績理想。於該市興建之新旗艦水泥廠的熟料產能為每年一百五十萬公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竣工及投產。

## 混凝土與石料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Cement AG 的合營公司，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長江基建透過友盟從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該公司於香港市場繼續保持領導地位。



長江基建的基建材料業務整體表現理想。



友盟之混凝土及石料售價和銷量均有所增長。

隨著政府十大基建項目展開，友盟之業務亦因建築工程增加而受惠。年內，混凝土及石料的售價和銷量均較去年有所增長，預期二零一二年的銷量將隨基建工程持續進行而進一步上升。

友盟亦透過另一合營公司在廣東省惠東縣開發新石礦場，預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投產。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五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七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一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一為超過二零一六年。集團已開始與數間銀行就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的貸款商討再融資，進度理想，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經受信人發行永久證券，集資約三億美元(約港幣二十三億元)。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貸款淨額港幣八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元與權益總額港幣五百九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百分之六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內投放資金於英國之水處理項目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二百六十七億零九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1,144
分包商保函	11
總額	1,155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九百九十一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執行委員會

前排（由左至右） 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

後排（由左至右） 陳建華、倫柏林、梁英華、陳來順、陳記涵、陸世康、班唐慧慈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澤鉅

4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 甘慶林

6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葉德銓

5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霍建寧

6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董事個人資料(續)

#### 甄達安

5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經驗。

#### 陳來順

49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周胡慕芳

58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曾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陸法蘭

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 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曹榮森

8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職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 張英潮

6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董事個人資料(續)

#### 郭李綺華

6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孫潘秀美

7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及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 羅時樂

71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 藍鴻震

71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先生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藍先生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之院士。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董事個人資料(續)

#### 高保利

69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 李王佩玲

63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 麥理思

76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文嘉強

54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部首席經理，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上市公司。文先生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一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楊逸芝

51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同時任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集團要員資料

#### 香港

##### 陳記涵

49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二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陳建華

49歲，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莊善敦

69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 梁英華

65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 陸世康

48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一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倫柏林

54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 Duncan Nicholas MACRAE

41歲，國際業務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十八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 班唐慧慈

51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公共關係、市場傳訊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七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曾百中

5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 葉璋

48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長江集團。葉先生於審計工作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集團要員資料(續)

#### 海外

##### Shane Augustus BREHENY

61歲，為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之行政總裁。Breheny 先生亦為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之董事、AquaTower Pty Ltd 之主席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td 之主席。在升任現職前，Breheny 先生為 Powercor 執行董事(財務)。Breheny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 Powercor 時已擔任該職務。此前，Breheny 先生曾任 Powercor 財務總監、CitiPower 董事總經理及 Electricity Services Victoria 行政總裁。Breheny 先生於維多利亞省從事能源行業逾二十四年。Breheny 先生持有 RMIT University 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管理學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之資深會員。Breheny 先生現任澳洲季隆市委員會 (Committee for Geelong) 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上屆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卸任)。

##### Mark John HORSLEY

52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Horsley 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在業內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國際性建築資產顧問公司 EC Harris 之股東合夥人及配電部主管、Scottish Power 策略與中央計劃總監及 CE Electric UK (約克郡及北部配電)總裁及營運總監。Horsley 先生亦曾負責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整合 PacifiCorp 的輸電及配電業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主席。

##### Stuart Michael MAYER

45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升任為總經理。於加入 Seabank 之前，Mayer 先生任職 Rolls-Royce plc，並曾在 Rolls-Royce plc 於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部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 Heidi MOTTRAM

47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Mottram 女士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有關機構之前，已擔任該等職務。Mottram 女士實由二零一零年起已履任。於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過往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 Northern Rai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Arriva Trains 商務總監及 Midland Mainline 營運總監。Mottram 女士亦曾於 Great North Eastern Railway 擔任多個重要職務。Mottram 女士於一九八零年代中期在 British Rail 開展其事業，首個高級職位是於英國 Harrogate 擔任站務經理。Mottram 女士現為 Yorkshire Forward and Kielder Water and Forest Park Development Trust 董事會成員以及英國工業聯盟基建董事會 (CBI Infrastructure Board)、英國工業聯盟東北地區委員會 (CBI North East Regional Council) 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之成員。Mottram 女士亦為英國政府綠色經濟委員會 (Green Economy Council) 成員。Mottram 女士的領導才能備受認同，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年度鐵路企業經理 (Rail Business Manager of the Year)。Mottram 女士對鐵路事業貢獻良多，因而被列入二零一零年英女皇元旦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

## Richard Clive PEARSON

66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在擔任現職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財務及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之會員。

## Basil SCARSELLA

56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在擔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已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旗下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ETSA Utilities (「ETSA」) 行政總裁。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 ETSA 前，Scarsella 先生為 ETSA Power Corporation 之總經理。在此之前，Scarsella 先生為 South Australia Gas Company 集團策劃與財務經理。Scarsella 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及國際足球協會 (FIFA) 執行委員會前委員。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Scarsella 先生對體育事業貢獻良多，因而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 董事及集團要員

### 集團要員資料(續)

#### 海外(續)

#### Greg Donald SKELTON

47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八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 Robert STOBBE

55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多家企業，包括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I Pty Ltd. 及 ETSA Utilitie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在重返 ETSA Utilities 擔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 TransAdelaide 行政總裁，負責阿得萊德的鐵路客運系統。此前，Stobb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行政總裁。Stobbe 先生在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包括 Asthma Foundation SA、Operation Flinders Foundation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為澳洲電網協會 (Electricity Network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之會員。

#### Peter Peace TULLOCH

6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ETSA Utilities 和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 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Tulloch 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Tulloch 先生曾任 CIBC World Markets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加拿大怡東集團(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旗下多間主要營運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以及 CIBC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移居澳洲之前，在亞洲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Tulloch 先生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67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五角三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94 及 95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4 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70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24 頁附錄三。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62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36 至 43 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陳來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高保利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1.7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 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90,000	-	-	-	190,000	0.00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 7)	2,770 (附註 7)	-	-	2,770	0.00006%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 3)	3,185,136,120 (附註 8)	3,187,847,370	66.1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9)	-	-	-	255,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3)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5)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7)	-	-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 3)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5)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孫潘秀美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	-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 該等權益由孫潘秀美女士及其丈夫共同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81.53%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1.5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1.5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81.53%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81.76%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1.76%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1.76%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1.76%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予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反賠償保證契約（「該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法律責任及義務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訂約各方因應本公司出售持有珠海發電廠權益之公司予電能實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另一項反賠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能實業已就本公司按該反賠償保證契約須承擔之義務及法律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Turbo Top」），由於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以續租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 10,079 平方呎）（「該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前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806,320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港幣 85,671.50 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前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1,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 8,000,000 元。年度內，根據前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7,160,121.60 元予 Turbo Top。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該物業(「定義見上文(b)段」)，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927,268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港幣 88,695.20 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 5,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 9,000,000 元。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4,063,852.80 元予 Turbo Top。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零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即已就二零一零總協議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和記黃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入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取得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 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載列之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二零一零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根據所尋求之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擬定購入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II) 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iv) 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出售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得超過(a)港幣 25 億元；或(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前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 1,466,990,511 元。

- (e) 為確保二零一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屆滿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持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一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協議期」），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入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一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協議期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擬定購入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II) (i) 本集團於協議期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 (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 (iv) 於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出售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得超過 (a) 港幣 18 億元；或 (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 1,438,664,517 元。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就上文 (a) 段所述之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所根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須於其後各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該項仍然生效之交易詳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登有關上文 (b)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登有關上文 (c)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印有關上文 (d)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II」)及通函，並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刊登有關上文 (e)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V」)。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匯報，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 (iii) 上文 (b) 至 (e) 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分別已於該公佈 I、該公佈 II、該公佈 III 及該公佈 IV 內披露之有關上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3)、(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3)、(6)及(7)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3)、(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1)及(5)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5)、(6)及(7)
	Envestra Limited	董事	(1)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及 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5)、(6)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6)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曹榮森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及(5)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為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 HIHL 則已同意出售本公司之 84,500,000 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港幣 40.41 元(「配售價 I」)進行；及(ii)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84,500,000 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一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41.20 元及每股二零一一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0.37 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 I (經扣減本公司及 HIHL 因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認購股份予 HIHL。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受信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56,234,455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按固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 40.7381 元(「發行價」)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43.55 元及每股新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0.7381 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信人。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報告後之日期)，HIHL、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iti」)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 HIHL 則已同意出售本公司之 50,901,000 股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45.75 元之價格(「配售價 II」)進行(Citi及滙豐已各自同意分別配售 25,450,500 股股份及 25,450,500 股股份)；及(ii)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50,901,000 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47.45 元及每股二零一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5.32 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 II (經扣減本公司及 HIHL 因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二認購股份予 HIHL。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八十八萬元。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五億一千萬澳元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集團訂有兩項以 HSBC Bank plc 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三億英鎊之股本過渡融資協議（「融資」），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六億英鎊貸款額。根據融資規定，除其他事項，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融資之相關貸款人一旦宣佈就融資出現違約事件，則相關貸款人可宣佈取消融資承諾，而有關融資之所有墊款連同其累計利息及任何尚欠費用將立即到期支付及/或須應要求支付，惟須受該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任何融資出現違約事件，將觸發另一融資之交叉違約事件，該融資亦因而立即到期應付，惟須受該另一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9,884
流動資產	16,288
流動負債	(18,095)
非流動負債	(223,216)
資產淨值	44,861
股本	36,542
儲備	8,240
非控股權益	79
權益總額	44,8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三百六十二億六千三百萬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133至1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67 至 123 頁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集團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其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1	2010
集團營業額	5	3,493	2,8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5	1,532	1,337
		5,025	4,151
<b>集團營業額</b>	5	<b>3,493</b>	2,814
其他收入	6	701	531
營運成本	7	(2,640)	(2,223)
融資成本	8	(575)	(450)
匯兌(虧損)/溢利		(110)	1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4	4,03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3	333
<b>除稅前溢利</b>	9	<b>8,266</b>	5,175
稅項	10	6	(8)
<b>年度溢利</b>	11	<b>8,272</b>	5,167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7,745	5,02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133
非控股權益		10	6
		8,272	5,167
<b>每股溢利</b>	12	<b>港幣 3.38 元</b>	港幣 2.23 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1	2010
<b>年度溢利</b>	<b>8,272</b>	5,167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647	(11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214)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79	7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溢利	(43)	4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8	46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699)	954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31	—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2)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840	(17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973)	1,287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6,299</b>	6,454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5,768	6,31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133
非控股權益	14	9
	<b>6,299</b>	6,4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1	20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845	1,276
投資物業	15	206	186
聯營公司權益	16	62,504	50,57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942	707
證券投資	18	5,197	4,824
衍生財務工具	19	158	209
商譽	20	–	151
遞延稅項資產	26	1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b) 及 (c)	–	2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9,867</b>	<b>57,964</b>
存貨	21	223	143
衍生財務工具	19	262	18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	524	5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	5,947	5,438
<b>流動資產總值</b>		<b>6,956</b>	<b>6,296</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1,342	1,228
衍生財務工具	19	12	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2,086	1,670
稅項		87	107
<b>流動負債總值</b>		<b>13,527</b>	<b>3,05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6,571)</b>	<b>3,2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3,296</b>	<b>61,202</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3,126	7,259
衍生財務工具	19	201	2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7	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b) 及 (c)	10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524</b>	<b>7,515</b>
<b>資產淨值</b>		<b>59,772</b>	<b>53,687</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8	2,339	2,254
儲備		49,405	43,419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51,744</b>	<b>45,673</b>
永久資本證券	29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95	81
<b>權益總額</b>		<b>59,772</b>	<b>53,687</b>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4	3,836	6,062	68	310	(30)	404	29,311	42,215	-	72	42,287
年度溢利	-	-	-	-	-	-	-	5,028	5,028	133	6	5,167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113)	-	-	-	(113)	-	-	(11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32	-	-	32	-	-	32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71	-	71	-	-	7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48	48	-	-	4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5	-	465	-	3	46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7	209	388	954	-	-	954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11)	(103)	-	(59)	(173)	-	-	(1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	286	745	5,405	6,312	133	9	6,454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83)	(1,983)	-	-	(1,98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744)	(744)	-	-	(74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	-	7,800	-	7,8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127)	(127)	-	-	(1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	3,836	6,062	68	186	256	1,149	31,862	45,673	7,933	81	53,687
年度溢利	-	-	-	-	-	-	-	7,745	7,745	517	10	8,27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647	-	-	-	647	-	-	647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214)	-	-	(214)	-	-	(214)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79	-	79	-	-	7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43)	(43)	-	-	(43)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84	-	384	-	4	38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374)	(67)	(2,258)	(3,699)	-	-	(3,699)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	31	-	31	-	-	31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	(2)	-	(2)	-	-	(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63)	394	-	509	840	-	-	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4	(1,194)	425	5,953	5,768	517	14	6,299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54)	(2,254)	-	-	(2,25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854)	(854)	-	-	(85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517)	-	(517)
發行之新股本	85	3,326	-	-	-	-	-	-	3,411	-	-	3,4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7,162	6,062	68	770	(938)	1,574	34,707	51,744	7,933	95	59,7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1	2010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1(a)	1,614	1,810
已收利得稅		8	19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622</b>	<b>1,829</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53)	(7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	(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0
收購聯營公司		(10,863)	(14,97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212	1,188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返還		–	1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本贖回		18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5)	(5)
聯營公司還款		164	2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5)	(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6	16
出售附屬公司	31(b)	541	–
購買證券		(114)	(283)
出售證券		404	16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11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058	2,385
已收利息		230	279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506)</b>	<b>(11,509)</b>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b>		<b>(4,884)</b>	<b>(9,680)</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441	1,69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99)	(1,722)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	1,334
已付融資成本		(535)	(441)
已付股息		(3,108)	(2,727)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票息		(517)	–
發行之新股本		3,411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124)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393</b>	<b>5,812</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09</b>	<b>(3,868)</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438	9,306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23	<b>5,947</b>	<b>5,4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菲律賓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提早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提早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時期之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收益項目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 (d) 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商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耗蝕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商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1 $\frac{1}{4}$ %至 3 $\frac{1}{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 33 $\frac{1}{3}$ %
傢具、裝置及其他	5%至 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g)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 (h)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

#####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 (j) 收入確認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外匯(續)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份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 (n)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 (o)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退休福利(續)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即在損益表外)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份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份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數額代表界定利益責任現值，其可為未被確認之過往服務支出而作出調整及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作出減少。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過往服務支出及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一(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十四)。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份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19。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八十三(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九十六)。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份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132	(156)	221	(134)
英鎊	150	(1,943)	150	(1,649)
日圓	(308)	—	(290)	—
加拿大元	14	(139)	7	(175)
新西蘭元	42	—	28	—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續)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零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19 及 24 中呈列。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港幣四千三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四千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零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 34 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 34 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2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318	11,529	11,529	-	-	-	5,482	5,940	1,458	4,107	365	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39	3	3	6	27	30	39	3	3	6	27
融資租約負債	79	88	26	24	38	-	97	113	29	23	61	-
無抵押票據	3,042	5,192	106	106	319	4,661	2,878	5,013	101	101	302	4,509
應付貿易賬款	148	148	148	-	-	-	154	154	154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32	32	32	-	-	-	3	3	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	172	172	-	-	-	213	213	213	-	-	-
	14,820	17,200	12,016	133	363	4,688	8,857	11,475	1,961	4,234	734	4,546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遠期												
外匯合約(附註19)：												
—流出		22,712	13,692	1,828	7,192	-		20,563	11,669	-	8,894	-
—流入		(22,678)	(13,730)	(1,814)	(7,134)	-		(20,773)	(11,825)	-	(8,948)	-
		34	(38)	14	58	-		(210)	(156)	-	(54)	-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 18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或交通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約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九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 18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零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之財務工具根據其公平價值之可參考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如下：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 18)</b>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	–	–	–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174	174	–	–	174	174
非上市之其他財務資產	–	–	–	410	–	–	–	410
<b>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18)</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222	994	–	–	–	–	1,222	994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1,670	1,120	–	–	–	–	1,670	1,120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08	205	–	–	208	20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27	33	–	–	27	33
<b>衍生財務工具(附註 19)</b>								
遠期外匯合約	–	–	420	380	–	–	420	380
利率掉期合約	–	–	–	15	–	–	–	15
<b>總額</b>	<b>4,233</b>	<b>3,455</b>	<b>829</b>	<b>1,217</b>	<b>–</b>	<b>–</b>	<b>5,062</b>	<b>4,672</b>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b>衍生財務工具(附註 19)</b>								
遠期外匯合約	–	–	12	53	–	–	12	53
利率掉期合約	–	–	201	2	–	–	201	2
<b>總額</b>	<b>–</b>	<b>–</b>	<b>213</b>	<b>55</b>	<b>–</b>	<b>–</b>	<b>213</b>	<b>55</b>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供水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基建材料銷售	1,743	1,508
供水收入	184	26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360	84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06	204
<b>集團營業額</b>	<b>3,493</b>	<b>2,814</b>
<b>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b>	<b>1,532</b>	<b>1,337</b>
	<b>5,025</b>	<b>4,151</b>

###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4	27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 31(b))	96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12

## 7.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49	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9	79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21	1,419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6	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9	(13)
其他營運成本	476	419
<b>總額</b>	<b>2,640</b>	<b>2,223</b>

## 8.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1	2010
<b>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70	353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105	97
<b>總額</b>	<b>575</b>	<b>450</b>

## 9.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1	2010
<b>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b>		
合約工程收入	(50)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8	17
董事酬金(附註32)	63	45
核數師酬金	5	5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871	95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99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本年度－海外稅項	13	5
遞延稅項(附註 26)	(19)	3
<b>總額</b>	<b>(6)</b>	<b>8</b>

稅項(計入)/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除稅前溢利	8,266	5,175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4)	(4,03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3)	(333)
	<b>869</b>	<b>808</b>
按稅率 16.5%(2010：16.5%)計算之稅項	143	133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02)	(79)
免稅收入	(149)	(129)
不可扣稅之支出	99	96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4)	(15)
其他	7	2
<b>稅項(計入)/支出</b>	<b>(6)</b>	<b>8</b>

## 11.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加拿大及 新西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1	2010	2011	2010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百萬港元																		
集團營業額 #	-	-	776	412	729	645	-	245	249	1,750	1,306	1,743	1,508	-	-	3,493	2,81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	-	-	-	625	543	-	625	543	907	794	-	-	1,532	1,337	
	-	-	776	412	729	645	625	245	249	2,375	1,849	2,650	2,302	-	-	5,025	4,151	
集團營業額	-	-	776	412	729	645	-	245	249	1,750	1,306	1,743	1,508	-	-	3,493	2,81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10	11	-	-	-	-	-	10	11	84	70	140	190	234	27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45	-	-	-	-	145	-	-	-	-	-	1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96	-	-	-	-	-	-	96	-	-	-	-	-	96	-	
其他收入	-	-	28	62	-	-	106	136	-	134	198	88	57	4	5	226	260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	(25)	7	(25)	8	
折舊	-	-	(22)	(34)	-	-	-	-	-	(22)	(34)	(47)	(45)	-	-	(69)	(79)	
其他營運成本	-	-	(211)	(157)	-	-	(2)	(3)	-	(213)	(160)	(1,716)	(1,409)	(617)	(583)	(2,546)	(2,152)	
融資成本	-	-	(18)	(37)	-	-	-	-	-	(18)	(37)	(3)	(4)	(554)	(409)	(575)	(450)	
匯兌溢利/(虧損)	-	-	-	-	-	-	-	-	-	-	-	9	3	(119)	133	(110)	136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503	2,770	3,060	927	432	381	283	(16)	(40)	3,759	1,517	135	80	-	-	7,397	4,3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3	2,770	3,719	1,184	1,306	1,026	387	229	209	5,641	2,801	293	261	(1,171)	(657)	8,266	5,175	
稅項	-	-	16	(1)	-	-	(9)	(8)	-	7	(9)	(1)	1	-	-	6	(8)	
年度溢利/(虧損)	3,503	2,770	3,735	1,183	1,306	1,026	378	229	209	5,648	2,792	292	262	(1,171)	(657)	8,272	5,16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3,503	2,770	3,735	1,183	1,306	1,026	378	229	209	5,648	2,792	282	256	(1,688)	(790)	7,745	5,02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517	133	517	133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0	6	-	-	10	6	
	3,503	2,770	3,735	1,183	1,306	1,026	378	229	209	5,648	2,792	292	262	(1,171)	(657)	8,272	5,167	

11.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電能實業*				中國內地				加拿大及新西蘭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百萬元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44	-	-	-	-	-	-	29	44	-	25	-	2	353	71	-	-	
—收購聯營公司	-	15,083	-	-	-	-	-	-	10,866	15,083	-	-	-	-	10,866	15,083	-	-	
—出售聯營公司	-	(1,188)	6	-	-	-	-	6	(461)	(1,188)	-	-	-	-	6	(1,188)	-	-	
—出售附屬公司	-	(461)	-	-	-	-	-	(461)	-	-	-	-	-	-	(461)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2,876	22,171	29,690	17,793	695	499	2,594	2,983	40,323	28,901	247	208	-	-	63,446	51,280	-	-	
之利益	-	98	814	-	-	-	-	-	98	814	951	646	2	2	1,051	1,46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sup>§</sup>	-	792	2,359	2,118	25	3	1	2	3,710	4,482	1,736	1,357	-	-	5,446	5,839	-	-	
其他分項資產	-	-	-	-	-	-	-	-	-	-	-	-	-	-	6,880	5,679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22,876	22,171	30,580	20,966	720	502	2,595	2,985	44,131	34,197	2,934	2,211	6,882	5,681	76,823	64,260	-	-	
負債																			
分項負債	-	-	66	1,831	49	13	4	9	232	1,901	540	538	-	-	772	2,439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16,279	8,134	-	-	
負債總額	-	-	66	1,831	49	13	4	9	232	1,901	540	538	16,279	8,134	17,051	10,573	-	-	

附註：

#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億四千二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五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六千四百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萬元)。

§ 賬面值為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八千萬元)及港幣四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的基建投資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11.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十億二千八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290,788,027 股(二零一零年：2,254,209,945 股)計算。

## 13. 股息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毛(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三角三分)	854	74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毛(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一元)	2,724	2,254
<b>總額</b>	<b>3,578</b>	2,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 及其他	總額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	47	2	625	2,596	35	3,705
添置	–	–	–	1	66	4	71
出售	(7)	–	–	–	(16)	(1)	(24)
匯兌差額	–	1	–	7	(26)	1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48	2	633	2,620	39	3,735
添置	–	–	–	–	347	6	353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2)	–	(1,147)	–	(1,149)
– 其他	–	–	–	–	(9)	(1)	(10)
匯兌差額	–	3	–	14	102	1	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51	–	647	1,913	45	3,049
<b>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0	35	–	591	1,592	27	2,385
年度折舊	9	1	–	4	62	3	79
出售	–	–	–	–	(13)	(1)	(14)
匯兌差額	–	–	–	7	1	1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36	–	602	1,642	30	2,459
年度折舊	8	1	–	4	53	3	69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	(384)	–	(384)
– 其他	–	–	–	–	(4)	(1)	(5)
匯兌差額	–	2	–	14	48	1	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39	–	620	1,355	33	2,20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12	–	27	558	12	8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12	2	31	978	9	1,276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賬面值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每年百分之八點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
公平價值之變動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建基於位於相同地區及具有相同條件之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

16.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20,482	14,914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6,501	15,246
	45,670	38,84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16,834	11,726
	62,504	50,573
<b>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b>	<b>47,660</b>	<b>40,650</b>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零三億二千一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總值	399,021	305,148
負債總值	(288,601)	(208,164)
資產淨值	110,420	96,984
總營業額	64,165	37,793
年度溢利總額	15,303	9,894
<b>集團攤佔：</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5,670	38,847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6,974	4,034
聯營公司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796)	79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22及123頁附錄二。

##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投資成本	925	925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69)	(414)
	756	511
耗蝕損失	(245)	(245)
	511	266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431	441
	942	70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前述使用值計算乃按每年百分之九(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總值	4,811	4,602
負債總值	(2,767)	(3,286)
資產淨值	2,044	1,316
總營業額	3,708	3,217
年度溢利總額	1,053	823
<b>集團攤佔：</b>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756	511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423	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1	2010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174	174
非上市之其他財務資產	–	410
<b>可出售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222	994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1,670	1,120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55	547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08	20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27	33
<b>總額</b>	<b>5,197</b>	<b>4,824</b>

\*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上市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 A- 至 BBB- 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耗蝕。

### 19.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20	(12)	380	(53)
利率掉期合約	–	(201)	15	(2)
	420	(213)	395	(55)
<b>分類如下：</b>				
非流動類別	158	(201)	209	(2)
流動類別	262	(12)	186	(53)
	420	(213)	395	(55)

## 19. 衍生財務工具(續)

###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二百五十萬澳幣*	二零一二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幣*	二零一二年
賣八億九千七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一二年
賣一億五千萬英鎊*	二零一三年
賣二億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七千四百萬澳幣*	二零一一年
賣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加幣*	二零一一年
賣六億八千七百五十萬英鎊*	二零一一年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一一年
賣一億五千萬英鎊*	二零一三年
賣二億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億二千三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定性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達港幣一千九百萬元(淨虧損)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淨溢利)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9.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份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996	(2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201)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或 LIBOR*	5.39%	4,270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13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負債(二零一零年：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 20. 商譽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151	158
出售附屬公司	(164)	–
匯兌差額	13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於以往年度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本集團於年內出售 Cambridge Water 全部法定和權益股本。因此，有關商譽已被納入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中。

## 21. 存貨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原料	105	67
在製品	20	22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4	16
完成品	84	38
總額	223	143

##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應收貿易賬款	310	26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262
總額	524	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即期	174	12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90	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	4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	2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0	51
逾期額	172	193
呆賬撥備	(36)	(55)
撥備後總額	310	26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55	60
已確認耗蝕損失	–	11
已撥回耗蝕損失	(10)	(10)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1)	(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10)	–
匯兌差額	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55

## 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尚未逾期也未耗蝕	168	12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90	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	4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	1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7
逾期額	142	138
<b>總額</b>	<b>310</b>	267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耗蝕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 23.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六六(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二點五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318	1,202
第二年	–	3,9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1
五年後	–	2
	11,318	5,48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22	24
第二年	20	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55
	79	97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 3.5% 之無抵押票據	3,042	2,87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附註 14)	2	2
第二年(附註 14)	2	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附註 14)	7	7
五年後(附註 14)	18	19
	29	30
<b>總額</b>	<b>14,468</b>	<b>8,487</b>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1,342	1,228
非流動負債	3,126	7,259
<b>總額</b>	<b>14,468</b>	<b>8,487</b>

##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澳元		英鎊		日圓		人民幣		總額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銀行貸款	4,004	3,947	7,343	1,565	–	–	–	–	11,347	5,512
融資租約	–	–	14	21	–	–	65	76	79	97
票據	–	–	–	–	3,042	2,878	–	–	3,042	2,878
<b>總額</b>	<b>4,004</b>	<b>3,947</b>	<b>7,357</b>	<b>1,586</b>	<b>3,042</b>	<b>2,878</b>	<b>65</b>	<b>76</b>	<b>14,468</b>	<b>8,487</b>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四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四點三零)及百分之三點五四(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點六八)。

集團持有之港幣三十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十八億七千八百萬元)之票據及於二零一零年持有之港幣二百萬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二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七四(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九點九三)。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b>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b>		
一年內	26	29
第二年	23	2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61
	<b>89</b>	113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10)	(16)
<b>租金現值</b>	<b>79</b>	97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22)	(24)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57	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四點五年(二零一零年：五點三年)，且以英鎊或人民幣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 14)。

###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應付貿易賬款	148	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8	1,516
<b>總額</b>	<b>2,086</b>	<b>1,670</b>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即期	106	105
一個月	24	24
兩至三個月	11	2
三個月以上	7	23
<b>總額</b>	<b>148</b>	<b>154</b>

###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遞延稅項資產	15	9
遞延稅項負債	(187)	(254)
<b>總額</b>	<b>(172)</b>	<b>(245)</b>

##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證券公平		其他	總額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價值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1	(7)	33	–	217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13	(18)	–	8	3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11	–	11
匯兌差額	(3)	–	4	–	1
其他	–	16	–	(3)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9)	48	5	245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1	(29)	–	9	(19)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63	–	63
匯兌差額	10	–	2	1	13
出售附屬公司	(158)	–	–	–	(158)
其他	9	24	–	(5)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b>	<b>(14)</b>	<b>113</b>	<b>10</b>	<b>172</b>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四億零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一年內	4	20
第二年	4	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21
無到期日	1,381	1,383
<b>總額</b>	<b>1,402</b>	<b>1,428</b>

### 27. 退休計劃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 (b) 及 (c) 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 (b) 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零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零年：無)。

## 27.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根據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1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20%	每年 2.5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4.00%	2011 年 3.00% 及後每年 4.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每年 6.00%	每年 6.2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本期間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4)
<b>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淨額</b>	<b>-</b>	<b>(1)</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萬元)。

27.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並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76	6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6)	(68)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並計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資產)	10	(2)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66	64
本期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2	1
已付實際利益	(2)	(3)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	7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6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於一月一日	68	65
預期回報	4	4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6)	—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2)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68

## 27.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	2010
股票工具	49%	52%
債務工具	51%	48%
<b>總額</b>	<b>100%</b>	<b>100%</b>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二零一零年：每年百分之六點二五)。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76	66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6)	(68)
<b>虧損/(盈餘)</b>	<b>10</b>	<b>(2)</b>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萬元)。

27.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黃毅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一。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ambridge Water (於年內被出售)，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就界定利益計劃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淨額	(1)	(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虧損/(溢利)	30	(49)
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	(27)

## 28.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1	2010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b>法定股本：</b>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b>4,000,000,000</b>	4,000,000,000	<b>4,000</b>	4,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一月一日	<b>2,254,209,945</b>	2,254,209,945	<b>2,254</b>	2,254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b>84,500,000</b>	—	<b>85</b>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38,709,945</b>	2,254,209,945	<b>2,339</b>	2,254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港幣四十元四角一分之價格出售 84,500,000 股現有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相等於配售價減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價格認購 84,5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港幣八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發行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9.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票息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票息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票息，集團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 30.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 24 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總額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四之低水平(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六)。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負債總值	14,468	8,487
銀行結餘及存款	(5,947)	(5,438)
淨負債	8,521	3,049
權益總額	59,772	53,687
淨負債對權益總額比率	14%	6%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1	2010
除稅前溢利	8,266	5,17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4)	(4,03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3)	(33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1,360)	(842)
銀行利息收入	(138)	(175)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88)	(207)
融資成本	575	4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9	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0)	(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9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45)	–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6	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9	(13)
證券投資之股息	(114)	(93)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1)	(5)
未變現匯兌虧損	210	284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191	218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06	179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1,304	644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9)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支付)/收取之現金額	(24)	162
其他	–	(121)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58	1,352
存貨(增加)/減少	(82)	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64	388
匯兌差額	50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614	1,8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11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5
商譽	164
銀行結餘及存款	4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2
存貨	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3)
稅項	(23)
遞延稅項負債	(158)
界定利益責任	6
	461
匯兌釋放之儲備	31
	4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6)	96
<b>代價總額</b>	<b>588</b>
<b>付款方式：</b>	
現金	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現金代價	588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47)
<b>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b>541</b>

## 32.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袍金 其他福利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11	總酬金 2010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鉅 <sup>(1)</sup>	0.075	—	18.899	—	—	<b>18.974</b>	13.407
甘慶林 <sup>(1)</sup>	0.075	4.200	7.431	—	—	<b>11.706</b>	10.099
葉德銓	0.075	1.800	7.866	—	—	<b>9.741</b>	8.541
霍建寧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甄達安 <sup>(1)</sup>	0.075	8.193	6.000	0.819	—	<b>15.087</b>	12.089
陳來順	0.075	3.618	2.190	0.360	—	<b>6.243</b>	不適用
周胡慕芳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陸法蘭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曹榮森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張英潮 <sup>(2)</sup>	0.180	—	—	—	—	<b>0.180</b>	0.180
郭李綺華 <sup>(2)</sup>	0.155	—	—	—	—	<b>0.155</b>	0.155
孫潘秀美 <sup>(2)</sup>	0.155	—	—	—	—	<b>0.155</b>	0.155
羅時樂 <sup>(2)</sup>	0.180	—	—	—	—	<b>0.180</b>	0.180
藍鴻震 <sup>(2)</sup>	0.155	—	—	—	—	<b>0.155</b>	0.155
李王佩玲	0.075	—	—	—	—	<b>0.075</b>	0.075
高保利	0.075	—	—	—	—	<b>0.075</b>	0.075
麥理思 <sup>(1)</sup>	0.075	—	—	—	—	<b>0.075</b>	0.075
<b>2011 年度總額</b>	<b>1.725</b>	<b>17.811</b>	<b>42.386</b>	<b>1.179</b>	<b>—</b>	<b>63.101</b>	
2010 年度總額	1.650	12.831	30.322	0.683	—		45.486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霍建寧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七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十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零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五百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五十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0
薪金及福利	3
花紅	2
<b>總額</b>	<b>5</b>

### 33.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11	2010	2011	2010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	465	–	–
廠房及機器	<b>695</b>	34	<b>254</b>	952
<b>總額</b>	<b>695</b>	499	<b>254</b>	952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1	2010
一年內	<b>11</b>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b>	–
<b>總額</b>	<b>30</b>	6

### 34.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11	2010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1,214
為聯營公司發出之其他擔保	1,144	431
分包商保函	11	22
<b>總額</b>	<b>1,155</b>	<b>1,667</b>

### 35.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五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一百六十八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一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千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六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九點九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八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點九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點四五)。如上文附註 5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三億六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八億四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年(二零一零年：十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百萬元)及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之還款(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九千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二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五千七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2 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11	2010
資產總值	34,040	30,610
負債總值	(57)	(48)
<b>資產淨值</b>	<b>33,983</b>	30,56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339	2,254
儲備	31,644	28,308
<b>權益總額</b>	<b>33,983</b>	30,562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百四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

### 3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受信人」)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 56,234,455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約為港幣 40.7381 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受信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發行證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本金額。將予發行之證券之本金總額為三億美元。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 39.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通過刊載於第 67 頁至第 12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65,780,000 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 0.5 元 港幣 0.5 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1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股 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投資控股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融資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 股普通股	1 澳元	100	融資

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1)	2,134,261,654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b>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b>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股 A 普通股	1 英鎊	40	分銷電力
	4,000,000 股 B 普通股	1 英鎊		
	360,000,000 股 A 優先股	1 英鎊		
	240,000,000 股 B 優先股	1 英鎊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 股 普通股	1 英鎊	47	氣體供應
	1 股 特別股	1 英鎊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4 股 普通股	1 英鎊	50	生產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518,623,845 股 普通股	0.10 英鎊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 3)	81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 4)	18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37,188,524,600 股 普通股	0.01 澳元		
<b>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b>				
Stanley Power Inc.	107,000,000 股 普通股	1 加拿大元	50	生產電力
<b>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b>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17,000,000 股 普通股	1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前稱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前稱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前稱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CitiPower 集團」)之全部權益：

CitiPower 1 Pty Ltd

CitiPower Pty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主要物業表

## 附錄三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4/4</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由其本人親身出席三次會議及由周胡慕芳女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一次會議</p>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周胡慕芳	4/4	陸法蘭*	4/4	曹榮森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周胡慕芳	4/4																																												
陸法蘭*	4/4																																												
曹榮森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ul>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li> <li>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li> <li>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li>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li>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li> </ul>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li> <li>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l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li> </ul>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li> <li>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li> <li>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li> </ul>
A.2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i> <l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li> </ul>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li>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主席</b></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附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p>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2/2	麥理思	2/2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澤鉅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2/2																												
麥理思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清晰及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準確及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li>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li> </ul>																										
<b>A.3</b>	<b>董事會組成</b>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li>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li>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62 頁。</li> <li>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36 至第 43 頁。</li> <li>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A.4</b>	<b>委任、重選及罷免</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li>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li> <li>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li>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li> <l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li>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ul>
<b>A.5</b>	<b>董事責任</b>  <i>企業管治原則</i>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li> <li>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li>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li> <li>-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ul>	<p>√</p>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li> <li>•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i> </ul>
A.5.3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 I 部之第 A.1.1 項。</li> <li>•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li> </ul>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li> <li>-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li> <li>•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li> <li>•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li> <li>• 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予以遵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li> </ul>
<b>A.6</b>	<p><b>資料提供及使用</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li> <li>-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ul>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li> <li>•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li> <li>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見上文第 I 部之第 A.6.1 及 A.6.2 項。</li> </ul>								
<b>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											
<b>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p>											
B.1.1	<p>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li> <l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li> <li>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li> <li>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刊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td> <td>2/2</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澤鉅先生之職務</p>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薪酬政策；</li> <li>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li> <li>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及</li> <li>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li> </ol> </li> </ul> </p>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	2/2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	2/2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羅時樂	2/2										
B.1.2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li> <li>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li> <li>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li> <li>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li> <li>-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li> <l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li> </ul>
B.1.4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li> </ul>
B.1.5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li> </ul>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p><i>企業管治原則</i>  <i>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i></p>			
C.1.1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li> </ul>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li> <li>-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li>-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li> <li>-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li> </ul>	<p>√</p> <p>√</p> <p>√</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li> <li>•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1.2 條所指)。</li> <li>•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li> <li>•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li> <l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6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li>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C.2	<p><b>內部監控</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li> <li>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li> <li>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集團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li> <li>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營運報告；及</li> <li>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和內部政策及程序。</li> </ol> </li> <li>有關係統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li> </ul> <p><i>內部監控系統</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被委任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並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有關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表現指標。</li> <li>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組織架構，執行董事亦已授權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在賦予的權責範圍內運作。</li> <li>總公司管理層已訂立營運及管理報告之準則，並在各業務單位內全面實行。各業務單位亦按照獨有的營運環境來制訂本身的營運政策及程序。</li> <li>各業務單位必須準備五年計劃而構成年度預算及計劃的基礎。所有計劃/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實際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每月於集團及各業務層的會議中作出滙報及採取適當行動。</li> <li>各業務單位需每半年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li> <li>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半年度確認書，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問題。</li> <li>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並提供監控系統的獨立評審。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擔當監控及跟進修正的職能。</li> <li>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滙報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1 (續)			<p><b>股價敏感資料的監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處理及對外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認識其按上市規則對於披露被視為足以影響股價信息所要履行的責任；</li> <li>恪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li> <li>已實施營運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li> <li>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擔任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集團事務的查詢。</li> </ol> </li> </ul> <p><b>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評審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作的年度評審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li> </ul>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已於二零一一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第1部第C.3.3項。</li> </ul>												
<b>C.3</b>	<b>審核委員會</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li> <li>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li> </ul>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li> <li>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li> <li>檢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li> <li>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li> <li>審閱核數師酬金；</li> <li>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li> <li>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li> </ol> </li> <li>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li> </ul>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li> <li>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li> <li>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li> </ul>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li> <l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li> <li>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li> <li>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li> <l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li> <li>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已舉行兩次會議。</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l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li> <li>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li> <l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li> </ol> </li> </ul>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li> <l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四百九十萬元、於編製一附屬公司之管制性報告時提供相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三十萬元，以及提供稅務與其他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六十萬元。</li> </ul>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 管理功能</b>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li>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148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li>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li> <li>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li> <li>董事會特別制訂庫務投資指引，訂明庫務投資於不同情況下之授權上限，如超出上限必須經董事會批准。</li> </ul>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li> <li>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li> </ul>
<b>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li> </ul>																																										
<b>E. 與股東的溝通</b>																																													
<b>E.1 有效溝通</b>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鈺(董事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1/1</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1/1</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1</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澤鈺先生之職務</p>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鈺(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周胡慕芳	1/1	陸法蘭	1/1	曹榮森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鈺(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周胡慕芳	1/1																																												
陸法蘭	1/1																																												
曹榮森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li> <l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li> <li>•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li> <li>(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li> <li>(3)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li> <li>(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li> <li>(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li> <li>(6)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li> <li>(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li> <li>(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li> </ol> </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3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li> </ul>
<b>E.2</b>	<p><b>以投票方式表決</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li> <li>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li>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li> <li>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li> <li>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A.1.9	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上市至今(包括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li> </ul>
A.1.10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 A.1.1 至 A.1.8 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p> <p><b>A.1.1</b>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p> <p><b>A.1.2</b>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b>A.1.3</b>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b>A.1.4</b>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p> <p><b>A.1.5</b> –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E</p>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li> <li>根據現有之數據及資料，本公司未能信納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季度評審將對股東帶來實質利益。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通常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已有充足機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li> <li>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照一般市場常規就薪酬政策及結構按年進行檢討。因此，薪酬委員會毋須就建議所述一年舉行四次會議。</li> <li>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是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年度的市場就業情況及趨勢概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行的會議則旨在審閱、考慮及批註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li> <li>就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li>每年召開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委員會成員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li> <li>於每次召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li>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可豁免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li> <li>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每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li>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可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 (續)	<p>A.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A.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p>A.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li> <li>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機會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li>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凡涉及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概不參與表決。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有關董事，對涉及其薪酬之決定概不參與表決。</li> <li>本公司設有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集團要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考慮具潛質之收購商機。遇有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將交由董事會（確保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考慮及決定。</li> </ul>
A.2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li>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li> <li>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li> </ul>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li> <li>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li> <li>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ul>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A.2.4 及 A.2.5 項。</li> </ul>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見上文第 I 部之第 A.2.2 項。</li> </ul>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上文第 I 部之第 E.1.2 項所述，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li> </ul>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A.2.4 及 A.2.5 項。</li> </ul>
<b>A.3</b>	<b>董事會組成</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2	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隨著一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ul>
A.3.3	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以及職能及其個人資料，同時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4	<p><b>委任、重選及罷免</b></p>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li> <li>- 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li> <li>• 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有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li> </ul>
A.4.4 – A.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li> <li>-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li> <li>- 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li>(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li> <li>(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li> <l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li> <li>•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ul>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li> <li>–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 <li>–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A.4.3 項。</li> </ul>
<p><b>A.5 董事責任</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5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定期告知各董事有關其職能及責任。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傳閱之書面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得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li> <li>•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li> <li>•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li>•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一年接受培訓之記錄。</li> </ul>
A.5.6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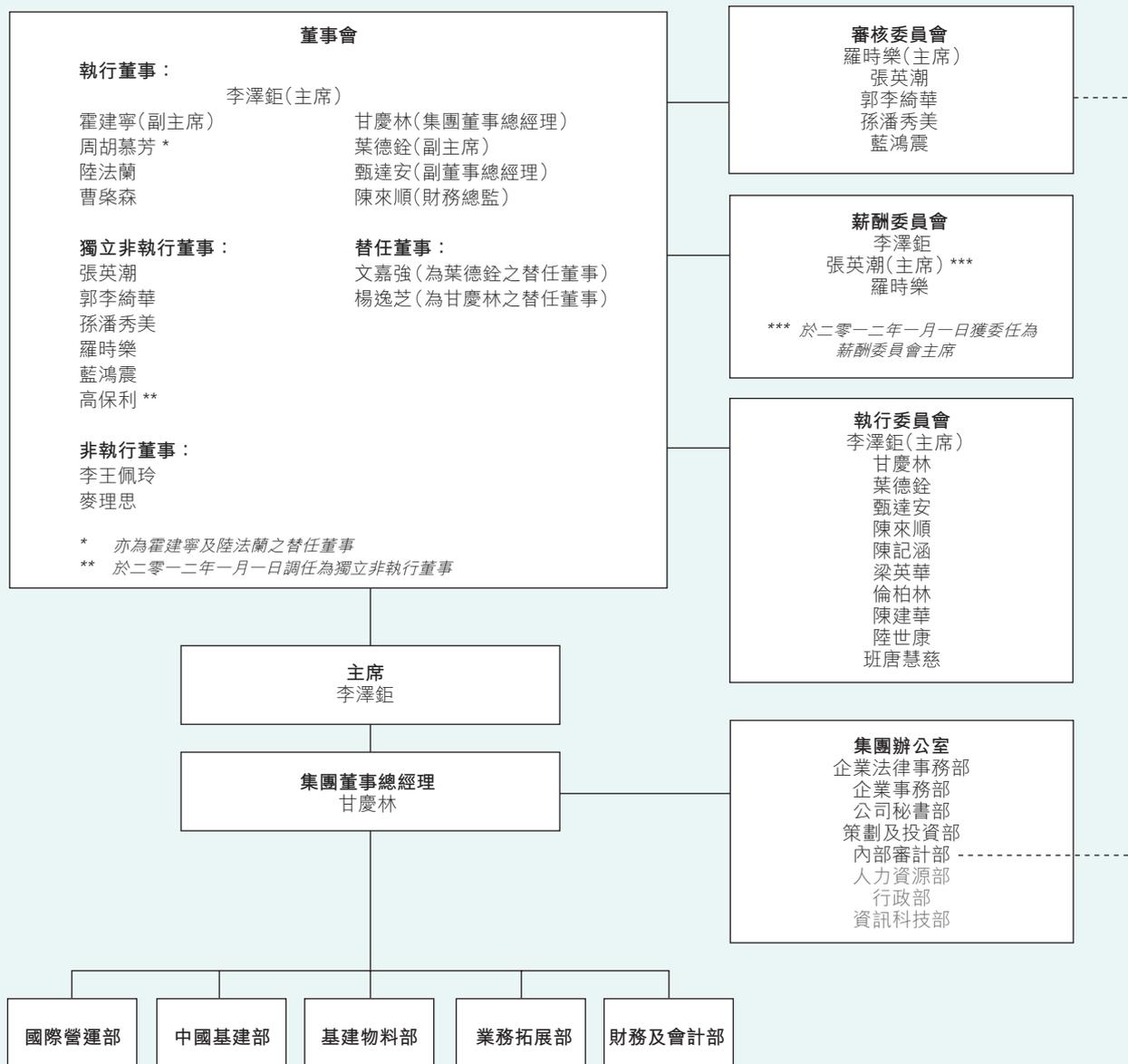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7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 部之第 A.1.1、A.2.2、B.1.1、C.3.1 及 E.1.2 項。</li> <li>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li> </ul>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 部之第 A.1.1、A.2.2、B.1.1、C.3.1 及 E.1.2 項。</li> </ul>
<b>A.6</b>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i>企業管治原則</i>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2 項。</li> </ul>
B.1.7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2 項。</li> </ul>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li> </ul>
<b>C.</b>	<b>問責及核數</b>		
<b>C.1</b>	<b>財務匯報</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1.4- C.1.5	<p>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公司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二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及股價敏感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li>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C.1.4 項。</li> </ul>
<b>C.2</b>	<p><b>內部監控</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i>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i></p>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li> <li>向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li> <li>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li> <li>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ul>	C  C  C  C	<p>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li> <li>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li> <li>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li> <li>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ul>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公司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li> <li>任何有助了解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li> <li>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li> <li>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li> <li>公司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li> </ul>	<p>C</p> <p>C</p> <p>C</p> <p>C</p> <p>C</p>	<p>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 I 部之第 C.2.1 項)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li> <li>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li> <li>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li> <l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li> <li>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li> </ul>
C.2.5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li> </ul>
C.2.6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 部之第 C.2 項。</li> </ul>
<b>C.3</b>	<p><b>審核委員會</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li> <li>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li> </ul>	<p>E</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問題(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確保為僱員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直接溝通之渠道。</li> <li>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政策及程序將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並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li> <li>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屬不當之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D.</b>	<b>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b>	<b>管理功能</b>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148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ul>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li> </ul>
<b>D.2</b>	<b>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b>	<b>與股東的溝通</b>		
<b>E.1</b>	<b>有效溝通</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b>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 管理架構圖



#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球金融及信貸衝擊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威脅全球金融市場，加上先進經濟體系長時間增長緩慢的風險正在上升，全球經濟環境仍然極不明朗。在環球信貸緊縮下，新興市場及多個已發展國家均被波及，以致證券及商品市場經歷前所未見之波動，而且失業率高企及經濟活動放緩。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持續，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 經濟狀況及利率

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滙率及利率週期均對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滙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基建市場

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風暴、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資本開支

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國家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當地、內地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多個地區於二零零九年亦受甲型流感 H1N1 蔓延所影響，多個國家及地區亦先後出現 NDM-1 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個案。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如禽流感或沙士之嚴重傳染性疾病。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重大的不利影響。

##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電能實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集團持有電能實業集團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其他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電能實業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電能實業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別於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集團亦間接承受電能實業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此外，電能實業集團之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議訂之管制計劃（「管制計劃」）規限。管制計劃就電能實業集團訂定之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電能實業集團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續訂之管制計劃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政府可選擇將新管制計劃續期五年。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撤銷，不會對電能實業集團（以至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於內地、新西蘭及日本等地分別發生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

儘管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基建項目或資產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2011

#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電 能 實 業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及配氣業務

### 香港業務

#### 業務

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 總裝機容量

3,736兆瓦

#### 用戶

逾56萬名

### 香港以外業務

####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上電能實業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加拿大及泰國，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8.87%

基建投資

英 國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英國

####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 網絡長度

地下 – 134,767公里

架空 – 47,391公里

#### 用戶

逾800萬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40%由電能實業持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 英國

####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 輸水網絡

主水管 – 25,624公里

污水管 – 29,681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57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14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38個

#### 用戶

約450萬名

####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37,000 公里

為 670 萬人口服務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 SEABANK POWER LIMITED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總裝機容量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約 1,140 兆瓦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 SOUTHERN WATER

英國

業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為英格蘭南部提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水管 – 13,700 公里

污水管 – 39,200 公里

食水供應 – 約 100 萬住戶

污水處理 – 約 200 萬住戶

4.75%

基建投資

澳洲



**ETSA UTILITIES**  
澳洲南澳洲省  
業務  
電力配電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逾87,500公里  
逾82萬5千名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電力配電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15萬平方公里  
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約84,000公里  
約72萬名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電力配電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  
地區之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約6,500公里  
逾31萬名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ESTRA LIMITED**  
澳洲  
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  
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約22,200公里  
逾110萬名  
約19%



###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澳洲

業務

為澳洲上市之基建公司，上市時資產包括 EU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 49% 權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8.5%



### AQUATOWER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至 2027 年止）飲用水供應商

用戶

為 2 萬 5 千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9%

## 基建投資

### 新 西 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輸送電力

電力配電網

約 4,600 公里

用戶

約 16 萬 4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加 拿 大



STANLEY POWER INC.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五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i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六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362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中 國 內 地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中國湖南

地點

湖南省長沙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江門潮連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江沙公路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107國道駐馬店路段  
中國河南**

地點	河南省駐馬店市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唐山唐樂公路  
中國河北**

地點	河北省唐山市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投資於

## 基建有關業務



###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混凝土部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每年400萬立方米

50%

#### 石礦部

業務

生產能力(石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兩個礦場位於香港，三個礦場位於內地  
每年400萬公噸

50%



### 安達臣瀝青 香港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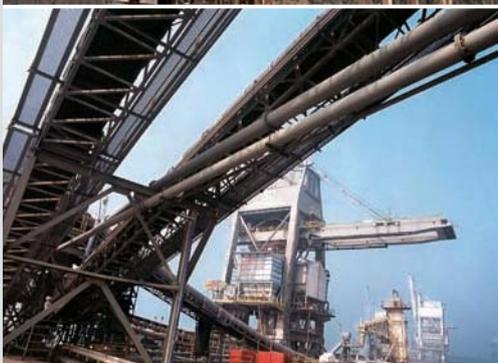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  
及循環再造商之一

瀝青 – 每年100萬公噸  
再生瀝青材料 – 每年50萬公噸

100%



### 青洲英坭 香港

業務

生產能力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佔香港市場約55%

水泥熟料 – 每年150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250萬公噸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8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青州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生產能力 每年 150 萬公噸  
 運作進度 興建中，於 2012 年啟用  
 預計項目成本 港幣七億元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SIQUE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錫基霍爾省  
 業務 石灰石礦開採  
 生產能力 每年 2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張英潮(主席)  
羅時樂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 網站

www.cki.com.hk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此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